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部分解质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王文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7,006,4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8%;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王文辉先生共质押公司股票203,469,54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8.2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文辉先生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的本公司股份解质并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王文辉
本次解质股份	22,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解质原因	2023年1月6日
持股数量	207,006,488股
持股比例	8.08%
解质前被质押数量	180,909,540股
解质前被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42%
解质后被质押数量	203,469,540股
解质后被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文辉
本次质押股份	22,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质押原因	2023年1月6日
质押数量	207,006,488股
质押比例	8.08%
解质前被质押数量	180,909,540股
解质前被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42%
解质后被质押数量	203,469,540股
解质后被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0%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5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日期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稳健理财定期存款7天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2年10月28日	2023年1月11日	3.00%	9.86
赎回金额合计				1,600	实际收益合计		9.86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030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90),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1,198万股股份于2023年1月10日10时起至2023年1月11日10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jd.com/>)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4笔拍卖全部成交,合计成交1,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1.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刘宇,京东账户:j*****,竞买代码:157544591,在京东网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一)”,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3,827,600.00元。

2.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京东账户:烟****,竞买代码:157373773,在京东网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二)”,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3,797,600.00元。

3.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京东账户:烟****,竞买代码:157373736,在京东网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三)”,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3,767,600.00元。

4.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京东账户:烟****,竞买代码:157373709,在京东网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98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四)”,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3,746,616.00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0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或低风险的具体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5日、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了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2023年结构性存款公募结构性存款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1.80%-3.35%	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或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将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发展。在资金暂时闲置时,通过适度的理财能够获取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在审批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尚未到期余额为0。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道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情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电子邮箱:ir@atcl.com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5),定于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的股东吴中林先生提交的《关于提交临时提案的通知》,申请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吴中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5,105,4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12%,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12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鉴于《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议案》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延期审议上述议案,即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议案》。除取消上述议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取消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在册的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按照持股比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0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林培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刘木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关于选举朱朝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关于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林培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刘木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2	关于选举朱朝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3	关于选举李朝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制		
4.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独立董事已对第1、2、4、5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以上中小投资者是指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第1-6项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3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3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6是否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只有当议案6审议通过,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议案1-5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2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附件3)。信函、电子邮件均以2023年1月12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楚欣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	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6人)
1.01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林培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刘木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关于选举朱朝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关于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林培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刘木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4	关于选举朱朝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5	关于选举李朝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6	关于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7	关于选举朱朝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8	关于选举李朝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9	关于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0	关于选举朱朝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1	关于选举李朝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2	关于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3	关于选举朱朝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4	关于选举李朝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5	关于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6	关于选举朱朝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7	关于选举李朝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8	关于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19	关于选举朱朝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20	关于选举李朝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21	关于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22	关于选举朱朝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23	关于选举李朝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24	关于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2	关于选举朱朝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3	关于选举李朝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4	关于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5	关于选举朱朝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6	关于选举李朝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7	关于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8	关于选举朱朝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9	关于选举李朝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10	关于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制			
4.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反对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填写方式:①第1、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此三项议案时请填写选举票数,每项议案中议案合计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该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配打“√”的候选人。②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姓名(含大陆、港澳台)	自然人姓名(含大陆、港澳台)	自然人姓名(含大陆、港澳台)	自然人姓名(含大陆、港澳台)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备注事项	备注事项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填写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深科转债”自2023年2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深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80,886.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19,113.23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12日至2028年8月7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755-27898699
电子信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